

下沉司法资源 创新解纷方式

文成县法院扎根基层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

通讯员 文宣

文成县是浙江省南部山城、著名侨乡,针对该县存在涉侨案件多、纠纷多发于田间地头等特点,文成县法院打基础、强创新,以提升基层调解组织解纷能力为突破口,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扎根基层,实现了民商事案件收案量增幅逐年下降,服判息诉率、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名列温州前茅,2019年1—4月,生效裁判文书自动履行率39.78%,在温州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一。



法官下沉乡镇, 提升基层解纷能力

“法律规定,相互毗邻不动产之间互相享有相邻权。”作为文成县西坑畲族镇的结对法官,5月14日,该县法院立案庭庭长叶克勤来到当地,指导调解一起农村土地相邻权纠纷,为当地化解此类纠纷提供了借鉴经验。

“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,除了运用刚性的司法手段,我们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,这对社会关系纽带的破坏度最小,群众满意度最高。”文成县法院院长朱鹏鸣介绍道。2018年底,该院下沉司法力量,派遣法官进乡镇,通过激活乡镇农村调解资源,提升基层调解组织解纷能力,来满足群众对纠纷多元化解决的需求。

全县17个乡镇均设立员额法官办公室,首批17名法官每月至少两次到办公

室,开展指导培训人民调解、组织引导调解、了解社情民意、联络代表委员等工作。据悉,法官将案件带回矛盾纠纷发源地,引流至基层调解组织化解,或者在当地直接立案调解。乡镇调解人员可随时向法官请教法律问题,法官对办案中发现的基层纠纷同类问题、基层调解组织不合规范问题等,第一时间反馈并作出指导,“法官指导人民调解”模式逐渐成型。

此外,法官进乡镇还参与社会综合治理、开展法治宣传,积极为当地党委政府在乡村治理、行政执法方面提供法律建议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诉讼案件及涉诉信访发生。

创新特邀海外调解员制度, 涉侨纠纷多元化解

文成县是侨乡,有17万华侨华人旅居世界70多个国家和地区,每年都有两三百件涉侨案件起诉至法院。

为解决涉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公告送达多、审理周期长、诉讼成本高等问题,文

成县法院探索建立特邀海外调解员制度。在意大利米兰、罗马陆续建立海外联络站点,聘请29名海外华侨担任海外调解员、联络员,承担见证授权委托、送达法律文书、调解纠纷、协助远程网络视频开庭、督促裁判执行等多项功能,成功构建起涉侨纠纷多元化解体系。

“十年前,一个国内的家事官司从海外使领馆办理认证手续开始,到法院判决生效为止,一般需耗时2年左右。现在通过网络法庭,仅需半个小时就能审结。”米兰特邀海外调解员胡建金感慨道。截至目前,特邀海外调解员协助法院送达案件348人次,协助远程网络视频开庭审理案件197件,立案审查时间从原来的1个月缩减为半个月,审理天数从原来的140天下降至60天,侨胞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法庭乡村互联互通, 纠纷化解不出村不出镇

“阿叔,孩子玩火,把别人的果树烧毁

了,监护人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南田法庭副庭长白莉莉和三源村赵书记联手,情理结合,化解了一起村民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。村书记、干部参加法庭案件调解,在当地已成常态。

近年来,该院多层次、全方位重构基层法庭职能,积极打造基层法庭与乡村互联互通的“小法院”。从47个行政村中,选聘68名乡镇在职干部、村两委班子成员以及村老乡贤担任特邀调解员,参与化解法庭受理的纠纷。执行团队进驻法庭,开展执行文书送达、线索排查、财产查封等工作,避免当事人县城、乡镇“两头跑”。在没有设法庭的桂山、西坑,法院设置审判站点,开展偏远山区巡回审判,推进建立人民法庭、便民服务点、便民联系点、联络员“四位一体”便民诉讼网络,搭建起多条乡村与法庭互联互通的纠纷解决渠道。

2018年,文成县3个法庭审结案件1224件,其中54.4%调解结案。今年执行团队进驻法庭以来,受理执行案件222件,真正让乡镇群众享受到“家门口”的司法诉讼服务。

微播报

全市法院:

四举措推进“质量建设年”活动

为深入开展“质量建设年”活动,全市法院以搭建监督大检查、质效大提升、技能大比武、机制大支撑“四大载体”,通过以考核促质效、以规范强管控、以评查纠漏洞、以监管提质量,推进全市法院案件质量建设取得新成效。1月至4月,全市法院收案、结案数同比分别上升6.16%、9.20%,均居全省前三;未结案同比下降4.65%。

温州市中院:

落实律师投诉快速处理机制

为进一步促进律师对法院工作的监督,打造良性互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,温州市中院党组成员、纪检监察组组长王一炬上门走访温州市律师协会,就细化落实律师投诉快速处理机制达成四点共识:一是畅通投诉渠道;二是规范办理流程;三是强化及时反馈;四是严格责任追究。

鹿城区法院:

推进“三个建设年”活动

5月13日,鹿城区法院开展1—4月审执质效数据分析会,推进“三个建设年”活动。2019年1月至4月,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116件,同比上升12.16%,办结9728件,同比上升14.65%,居全市法院第1位,全省法院第8位。该院通过坚持学习强本领,严明纪律抓管理,以“三个建设年”活动为契机狠抓政治建设、强化业务能力、提升审执质效。

瓯海区法院:

便民巡回审判开到医院

七旬老人因合伙协议纠纷被诉到瓯海区法院三溪法庭,在开庭前临时告知法院自己因脚伤手术在住院治疗。经办法官

方便当事人及时解决纠纷,通过充分协调,在医院住院部审理并组织双方调解该案。近年来,瓯海区法院广泛开展“走出去”巡回审判,在偏远山村、社区村委、工业园等开展司法服务。

三个“首创”破解破产审判难点

瓯海区法院通过首创执行移送破产“四查”规定、首创“缺口”责任概念、首创按照“可能应收不计收,可能应付先预提”的债权基础清偿率概念,破解资产不明、账目不清难点。截至今年3月,该院共审结破产案件296件,盘活资产总数13.04亿元,激活土地约194.15亩,激活厂房约20.81万平方米。

龙湾区法院:

运用移动微法院调解涉外离婚案

5月10日,龙湾区法院金从法官利用出差空余时间,运用移动微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涉外离婚案件,方便当事人尤其是国外当事人参加诉讼,减轻其参加诉讼的成本,同时也方便法院公正高效处理案件,赢得当事人一致好评。

洞头区法院:

出台意见助力“海上枫桥”建设

5月10日,洞头区法院出台《民商事审判团队1+1定向联系服务乡镇(街道)联调中心助力“海上枫桥”建设实施意见》,明确了定向联系人员和乡镇,积极助力建设区、乡镇(街道)、村居(社区)三级联调中心的矛盾“分层过滤”诉源治理机制,最大限度将问题化解在萌芽、解决在基层,做到诉源治理的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。

乐清市法院:

在外地商会设立司法服务联络站

5月22日,乐清市法院在乐清上海商会设立“司法服务联络站”,旨在通过司法

服务联络站和特邀调解员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,有效化解在外乐清商人的矛盾纠纷,建立商人纠纷商会解“1+1+1”工作模式,即法院一名员额法官、一名乐清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工作人员、一名商会工作人员对接化解在外企业遇到的矛盾纠纷,以保障乐清在外商人的合法权益。

瑞安市法院:

大力推进破产审判工作

2016年至2018年,瑞安市法院分别裁定受理破产案件101件、215件、282件,连续三年居全国基层法院首位。作为破产审判改革前沿法院,该院大力推进破产审判,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。在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,充分利用裁定受理前的22天,通过“府院联动、审执联动、受理前调解”等途径和方式,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、履行义务,先后帮助135家企业度过困境。

平阳县法院:

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

为巩固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成果,平阳县法院积极运行执行内部改革方案。从立案开始,将执行分为前期查控、财产处置、终本管理等阶段,实行分段式管理;以有无执行财产为标准,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,简案一个月内结案,复杂案件四个月内处理完毕;成立查控组准备前期材料、综合组处理综合事务、外勤组送达文书,通过整合办案资源,优化办案流程,提高执行质效。

永嘉县法院:

开展廉政教育月系列活动

5月份,永嘉县法院开展“恪守法纪清风同行”廉政教育月系列活动。该院通过组织受贿罪案件庭审观摩、组织干

警参观县廉政教育基地、观看廉政题材电影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知识测试、参加廉政微党课比赛、制定庭规室训等系列廉政教育活动,不断筑牢廉洁司法防线,强化“三服务”水平,推进清廉机关建设。

苍南县法院:

深化诉源治理实现收案负增长

该院积极深化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扎实推进“诉源治理”,通过畅通渠道,诉前引导委托调解468件。今年1月至4月,该院收案8512件,同比下降10.39%;根据区域特色,金乡法庭组建86人的乡贤调解人才库,调解辖区内的矛盾纠纷。今年前四个月,收案同比下降37.98%;通过ODR、移动微法院、道交一体化等平台提升审判效率。

文成县法院:

承办第五届全国司法学论坛

日前,文成县法院承办的第五届全国司法学论坛在文成县召开。论坛共吸引来自全国高校科研系统、学术团体以及司法、政府系统共100余名专家学者参与研讨。与会人员围绕“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讨”“企业破产与重组研讨”两大主题展开了热烈讨论。

泰顺县法院:

联合开展招投标违法专项治理

为打击招投标领域重大违法行为,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行动,泰顺县法院与县委政法委、发改局等12部门联合开展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治理,建立和坚持行政部门监督、公检法部门联动的违法查办机制,逐步完善统一、规范的招投标制度,营造更优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。